

# 全國文獻傳遞系統 NDDS-還書程序說明

如果讀者還的書不是台藝大的書，而是其他學校的書的話，那就可能是利用文獻傳遞 NDDS 借的書，要立刻到下面這個系統去做「讀者還書」，並且注意看「應還日期」，因為如果逾期了，只要是外館每冊(件)每日罰款新台幣五元，假日照樣累加，要值班者按逾期日期去算罰款，系統不會提醒你或自動換算，要是沒收到錢或算錯錢，讀者不會回來補繳的！注意：千萬不要開收據給讀者，因為罰款是要連帶圖書一起給外館的。

步驟：

1. 輸入 NDDS 右邊帳密，可到下面畫面

2. 詢問讀者的名字，再點選申請件編號，即可進入後再按「確認還書」了。如果讀者沒說名字就跑掉了（最好不要讓讀者還沒完成還書就走了），就看看書內有沒有夾單子，上面會有寫申請人的名字，如果都沒有，就逐一點申請件編號進去看書名，再按「確認還書」。

範例如下：

讀者還書 請點選待還書申請單 <申請人還書>

申請件編號 (NDDS ID)	申請人姓名 (Patron Name)	申請日期 (Request Date)	應還日期 (Due Date)	申請館 (Borrower)	申請狀態 (Status)	被申請館 (Lender)
<a href="#">9688705</a>	黃建芳	03/15/2011 11:34	04/11/2011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書館	已付款，待還書	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
<a href="#">9688708</a>	黃建芳	03/15/2011 11:38	04/18/2011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書館	已付款，待還書	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

3. NDDS 罰款的錢，請一樣放在館合金庫裏面。